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新乡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编制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编 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10

甲方（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5年新乡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1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3、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同样法律效应。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同等效力文件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二、服务要求

（一）工作内容

全面评估新乡市空气质量现状，分析主要污染物来源、浓度水平和变化趋势。依据国家及省厅有关政策和工作目标

要求，结合实际，明确我市空气质量达标时限、路线图及重点任务。提出针对性改善措施，包括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交通结构改善、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源治理、面源污染控制等方面。统筹规划空气质量改善重点工程项目，明确项目的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收集 2020—2025 年新乡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分析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O_3 、 CO 等污染物的时间变化特征、空间分布特征和大气污染特征的演变趋势，以及新乡市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面临的主要问题。

2.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分析。基于 2023 年新乡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分析 SO_2 、 NO_2 、VOCs、颗粒物、 CO 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趋势、行业分布和空间分布特征，筛选重点排污单元、区域、污染源类型等信息，为达标规划研究提供重要依据。

3.识别影响空气质量达标的关键因素

(1) 空气质量达标压力分析

基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预测结果，利用空气质量模型预测未来空气质量状况，将空气质量预测结果与空气质量标准进行对比，分析各空气质量指标与标准之间的差距，确定新乡市空气质量达标面临的主要瓶颈与挑战。

(2) 区域大气污染传输规律分析

利用空气质量模型，分析区域大气污染物输送流场特征，模拟本地源、外来源分别对新乡全市及各国控空气质量

监测站点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等年均浓度、重度污染时段的贡献。分析近年来新乡市典型污染过程的成因、外来源的位置。

(3) 关键大气污染因子识别

利用空气质量模型，结合有关监测数据，定量模拟新乡市 $\text{PM}_{2.5}$ 的成份构成及污染来源，分析主要污染物排放分别对 $\text{PM}_{2.5}$ 年均浓度的贡献，为实施 SO_2 、 NO_x 、PM 及 VOCs 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提供依据。

(4) 重点污染源识别

以 2023 年新乡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利用模型模拟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对全市及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SO_2 、 NO_2 、 $\text{PM}_{2.5}$ 、 PM_{10} 等指标年均浓度的影响，溯源分析新乡市典型大气污染过程，筛选影响较大的排放源。

4. 研究确定达标期限与阶段性改善目标

(1) 确定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研究制定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的时间期限。

(2) 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逐年进行分解，根据年度目标确定达标任务、措施及重点项目。

5. 环境容量测算与减排潜力分析

(1) 达标约束目标下的环境容量测算

以新乡市 $\text{PM}_{2.5}$ 、 PM_{10} 、 O_3 浓度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为约束目标，根据有关数据，采取相关算法，模拟计算新乡市 PM_{10} 、 SO_2 、 NO_x 、 VOCs 和 $\text{PM}_{2.5}$ 相应的最大允许排放量，获得新乡市各类污染物的大气环境容量。

（2）减排潜力评估

考虑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利用及污染物末端控制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从产业与能源结构调整和重点行业末端控制两方面分别进行减排潜力分析。基于新乡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考虑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物末端设施的升级改造以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对各类重点行业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扬尘、机动车等进行减排潜力分析。

6. 系统性规划和保障措施

（1）研究确定重点任务与措施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目标，结合新乡市大气环境容量分析、未来空气质量达标面临的压力及引起空气质量超标的关键因素，从能源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交通结构改善、空间布局优化、强化减排力度、重点治理工程、加强生态建设等多个方面有针对性地制定达标措施。

（2）重点工程与投资估算

列出重点工程清单（包括清洁能源工程、落后产能淘汰工程、企业搬迁改造工程、污染减排工程及能力建设工程等），并对其项目投资进行系统估算。

（3）空气质量目标可达性分析

分析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的减排目标可达性以及完成减排后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可达性。

(4) 保障措施与能力建设

为保障新乡市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工作稳步开展，需要从组织、制度、资金、技术、政策以及公众参与等多方面制定实施保障体系，以保障重点建设任务和重点建设工程的落实。

(二) 预期效果

1. 基于新乡市大气环境容量和污染物排放现状，建立污染物排放与大气环境质量之间的响应关系，诊断分析新乡市大气污染问题及成因，识别影响空气质量达标的关键因素。

2. 基于空气质量模型和排放清单，采取有关算法，以新乡市 $\text{PM}_{2.5}$ 、 PM_{10} 、 O_3 浓度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为目标，确定年度环境质量目标，进行减排情景的环境效果数值模拟，估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在各年度环境目标的最大允许排放量。

3. 从能源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交通结构改善、空间布局优化、强化减排力度、重点治理工程、加强生态建设等多个方面有针对性地制定达标措施，分析规划目标的可达性，为新乡市空气质量长期持续改善提供路线图。

(三) 实施要求

符合最新版本法律法规、各项标准及技术要求，紧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写，报告的针对性要强，评价所用

的方法和提出的措施必须符合新乡市实际，不得出现明显的重大技术缺陷。

（四）交付时间

2025年11月10日前提交新乡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送审稿；根据评审反馈意见，2025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新乡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工作。

（五）编制成果

（1）《新乡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文本，明确达标目标、时限、路线图、重点任务等内容。

（2）编制说明及相关图表，对规划的编制背景、依据、方法等进行说明，展示空气质量数据变化趋势等。

（3）编制成果（包含《新乡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说明和相关图表等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价款支付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陆仟元（¥966000 元）**。

2、支付方式：（1）自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启动资金。（2）完成服务内容，通过甲方对服务目标和服务成效进行评估和验收，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3、服务考核：服务期内，各项服务满足合同要求，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且考核得分90（含）分以上的，全额支付项目服务款；考核得分80（含）—90分，支付应付款项的70%；考核得分70（含）—80分，支付应付款项的30%；考

核得分 70 分以下，不再支付应付款项。（考核得分标准详见附件）

4、乙方应在甲方各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若财政资金到位延后，支付时间相应延后，甲方不因此构成付款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新乡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正式印发之日止

2、服务地点：新乡市

五、保密协议

乙方应承担相关工作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

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做好各项工作。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并造成甲方或与之相关的第三方遭受严重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带来的损失（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解决纠纷的费用、诉讼仲裁费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乙方违反合同中的保密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参照“七、违约责任 第1条”对甲方进行赔偿。因乙方恶意泄露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的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4) 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

双方各执叁份。

3、合同签订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公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甲2号国贸大厦A座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永刚

乙方（公章）：河南鑫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56号109房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张永刚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1050178390800000139

税号：91410100MA3XA6W66Q

附 件

服务期满考核得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第一项：工作纪律（满分 10 分）

1. 乙方应承担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2. 对所担负的工作积极主动完成，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满分 10 分，否则不得分。

第二项：服务内容（满分 90 分）

1. 编制完成《新乡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文本，明确达标目标、时限、路线图、重点任务等重点内容，满分 6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0 分，每发现 1 处不符合实际或错误信息扣 2 分，扣满为止。

2. 编制完成相关说明及图表，对规划的编制背景、依据、方法等进行说明，展示空气质量数据变化趋势等，满分 30 分。每发现 1 处不符合实际或错误信息扣 2 分，扣满为止。